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打击跨境毒品犯罪

警务合作实践及构想研究

## 公安部禁毒局 魏晓军 单叶骅[[1]](#footnote-1)

**摘 要**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以下称“两岸四地”）刑事司法合作和警务合作特殊而重要。近年来，因应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形势的迫切需要，两岸四地禁毒部门积极实践，创立了一些合作机制和规范，探索了一些合作模式和技法，为防范和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活动作出积极努力。然而，由于两岸四地社会制度、政治经济发展以及司法制度、执法理念差异等现实原因，合作中仍存在诸多难以解决和突破的问题，理想的警务合作乃至司法合作一体化道路仍有待探索。本文以打击跨境毒品犯罪为例，旨在探讨两岸四地为防范和打击互涉及利用不同法域法律差异规避刑事责任的跨境违法犯罪活动所开展的警务合作，包括警务合作的理念与目标、实践与现状、障碍与问题以及合作模式设想。

**关键词** 两岸四地 跨境毒品犯罪 警务合作

### 一、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理念与目标

两岸四地“三法系四法域”（四个独立法域分属普通法系、大陆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的独特政治法律格局，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最为复杂最具特色的区际法律冲突”[[2]](#endnote-1)，区际刑事司法合作[[3]](#endnote-2)的复杂程度在“世界刑事司法协助史上前所未有”[[4]](#endnote-3)。“建立顺畅高效的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和模式、促进中国各法域的刑事司法工作、促进中国整体的刑事法治建设”[[5]](#endnote-4)是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和合作模式的理念和理想目标。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两岸四地区际刑事司法合作仍主要依据“个案模式”开展，制度上尚未能实现正常路径的构建，法律上仍面临不少障碍。

当前两岸四地跨境犯罪的严峻形势及此类犯罪活动普遍带有的跨区域性、有组织性强等特点对区际刑事司法合作提出了迫切需求。基于对预防和惩治犯罪的一致认识和需求，作为广义刑事司法合作重要内容之一的刑事警务合作，尤其是针对跨境毒品犯罪的刑事警务合作，一直被认为最不容易涉及敏感复杂问题、最容易取得共识、最容易开展合作。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实践中体现出的特点、反映出的问题不但具有打击各类跨境犯罪合作的普遍共性，而且更加突出和明显。遵循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已经并且能够发挥其实务性、技术性强的优势，承担两岸四地区际刑事警务合作和刑事司法合作先行者和实践者的重任。

区际刑事警务合作是指“一个国家内部不同法域的侦查机关在运用司法手段追诉跨境罪行时，依据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规范或事先达成的默契，在相互提供刑事情报、调查取证、扣押财产、追逃追赃、缉捕和移交案犯等方面进行合作与互助的司法行为”[[6]](#endnote-5)。对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而言，就是内地（大陆）、香港、澳门、台湾警察机关（执法部门）为防范和打击跨境毒品刑事犯罪活动、完成追诉跨境毒品刑事犯罪等警务任务，开展的相互支持、配合的执法合作活动。这种合作，既不同于世界各国之间的警务执法合作，也不同于内地（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之间的合作，更不同于上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与下级公安机关（执法部门）的关系[[7]](#endnote-6)。

综合考虑法学、警学理论和两岸四地警务合作实践，作为区际刑事司法合作中一个具体组成部分，两岸四地区际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应以服务于区际刑事司法合作大框架为基本原则，以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特别是跨境毒品犯罪为核心目的，以相互提供刑事情报、协助调查取证、缉捕和移交犯罪嫌疑人等为具体内容，以尽快构建制度化、规范化、高效顺畅的执法合作机制、使执法合作有法可依为努力方向[[8]](#endnote-7)，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司法互助程序（渠道），推进互派证人出庭作证、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判决（包括已决犯移管）以及追缴、分享和移交赃款赃物等司法合作。

### 二、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实践与现状

由于内地（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在地缘、人际、社会、经济、文化方面不可割裂的联系，涉及两岸四地的跨境毒品犯罪活动久已有之，利用不同法域的法律差异规避刑事责任的案件不断增多，对于通过警务合作活动维护社会和公民利益的需求随之而来，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实践从未停止。上世纪80年代，内地与香港/澳门、海峡两岸警方（执法部门）就已开始进行试探性接触[[9]](#endnote-8)。30年来，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经历了最初的探索、磨合阶段，已向建立和完善打击跨境毒品犯罪的综合合作机制方向平稳发展。

（一）沟通合作平台业已搭建。实务方面，香港澳门回归以及两岸“三通”以来，频繁的高层互访[[10]](#endnote-9)为禁毒部门间合作搭建了平台，特别是通过举办禁毒执法合作研讨会，内港澳、海峡两岸禁毒部门之间实现了主要负责人定期往访交流，对于及时沟通和解决问题、规划合作大有裨益。理论方面，2006年首届两岸四地警学研讨会成功举办以来，形成了一批学术研究成果，为推动海峡两岸和香港、澳门警方及相关部门的执法合作起到积极作用。这些平台的搭建，为两岸四地禁毒部门深入了解互涉毒品犯罪形势、禁毒政策措施、缉毒执法架构和侦查理念，明确合作重点和方向，生成和持续推进个案合作创造了条件。

（二）合作制度安排稳步推进。尽管两岸四地禁毒合作间目前尚无统一的合作文件或安排，但内港澳之间、海峡两岸之间合作机制已分别有了进展。内港澳之间，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建立了“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工作会晤”制度[[11]](#endnote-10)、内港澳禁毒执法合作研讨会机制、人员培训机制⑪等，签订了《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关于建立相互通报机制的安排》⑫；两岸之间，1990年签订的《金门协议》确定了两岸间以民间组织为中介机构负责遣返案犯的间接警务合作形式；2009年签署的《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南京协议”） 创立了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和司法互助的模式，为两岸警方情报交流、案件协查和联合办案等“高质量、高效率、跨警种、跨区域”的合作提供了保障。

（三）多元联络机制得以建立。为应对跨境毒品犯罪案件实时性强的特点，内港澳之间在现有警务合作机制和安排下尝试探索了以公安部港澳台办公室与港澳执法部门联系为主渠道、禁毒部门就个案直接联络及粤港澳禁毒部门实时情报交流为辅的多元化、多层次联络机制（见下表）。

多元化联络渠道

通过归口部门公安部港澳台办与香港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内地公安部禁毒局与港澳禁毒部门就个案直接联络

通过国际刑警渠道进行合作

高层联络官

情报联络官

联络官

开辟绿色通道，授权广东在紧急情况下通过粤港合作机制与香港进行高效情报交流或案件协作

值得一提的是，内地广东警方与港澳禁毒执法部门已全面建立“高层联络官、情报联络官、联络员”三级联络制度，每年不定期举行联席会议、会晤，互通情报，开展个案合作，并建立了粤港澳涉毒人员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查获香港籍吸毒人员遣返工作机制等，有力服务了禁毒执法工作。技术上，开设加密“电邮专线”、使用微信等新兴通讯工具，大大提升了三地情报交流、信息共享的效率。

两岸之间，公安部港澳台办公室与台湾禁毒执法部门（“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务部调查局”、“海巡署”等）建立了联络窗口，就互涉重特大案件建立了业务主管部门的个案联系人，以保证日常和紧急案件联络畅通。

（四）个案合作取得重大突破。近年来，两岸四地禁毒执法合作成效显著，成功案例不断涌现。内港澳三地警方之间在情报交流畅通及时、个案合作亲密无间，充分发挥各自在情报搜集、外线跟踪、涉毒洗钱调查等领域的优势，联手侦破了“616”、“JDB007”等一批有重大国际影响的跨境走私贩毒大案，并开始探索在毒品案件证据共享、毒资追缴等司法互助领域的合作。两岸之间，在既有合作基础上，2013年实现了以情报交流、线索核查为主到以大要案合作为主的突破和转变：大要案合作数量取得历史性突破，仅大陆公安部禁毒局督办或组织并取得成功的大要案件就有6起，在侦个案10余起；合作缴获毒品数量的历史性突破，2013年缴获毒品3200余千克，超过2009年至2012年三年缴获毒品总和（2882千克）。

（五）交流合作范围不断拓展。除执法领域合作外，两岸四地禁毒部门亦在减少毒品需求领域尝试开展合作交流。2013年9月，内地禁吸戒毒代表团赴香港考察禁吸戒毒工作，首次就减少毒品需求领域合作与港方进行深入交流。2014年5月，大陆减少毒品需求代表团赴台参访，首次与台相关部门面对面专题交流减少毒品需求工作。台方专门协调卫生、教育等部门参与座谈，并安排走访禁毒社会化工作先进地区，使大陆禁毒部门了解了台湾组织健全的禁毒工作机构、分级分类的毒品管制制度、系统规范的学校防毒教育工作、执法严明的吸毒监管措施及社会化的戒毒治疗服务。同时，近年来，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协调一致，在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CND）年度会议等国际场合共同发声，中央政府出面向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资料推动对两岸四地危害严重的氯胺酮国际列管。

然而，较其他类型犯罪而言，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合作是一种特殊的执法合作，需要在刑事法律体系、管辖、罪名设置、侦查程序、证据标准、诉讼、审判等一系列现实差异中寻求平衡和解决渠道。由于政治、法域等现实因素影响，当前，解决两岸四地法律冲突尚无实体法和区际冲突规范，禁毒执法领域相互合作仍主要基于合作意愿、依照行政安排和惯例，合作虽具有相当的示范效果，但仍缺乏规范、稳定的制度性保障，还远不能满足禁毒执法合作的实际需求和期望。

### 三、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障碍与困难

目前，两岸四地互涉毒品犯罪案件呈现出走私贩运“双向汇流”、人员网络相互勾结、团伙组织严密稳固、毒、黑、枪、暴相互交织等特点，尤其是在组织方式、犯罪手法、资金运作等方面极为“专业”，给打击工作和警务合作带来挑战。组织方式上，跨境毒品犯罪团伙组织化、专业化、武装化趋势明显，贩毒网络及分销网络覆盖世界各地，团伙组织结构复杂，境内外成员分工明确，联络方式诡秘隐蔽；犯罪手法上，毒品交易数量及交易额较大，走私贩运及藏匿方式涉及陆海空邮各渠道，毒品交接环环相扣，存货地点和交易地点分离，团伙重要成员或毒枭潜藏、游走境外组织策划、遥控指挥，不直接参与毒品交易；资金运作上，一些犯罪分子将贩毒视为“生意”进行“投资”、“入股分红”，甚至委托中间人进行公司化运作，大宗毒品交易毒资筹集往往由“合伙人”共同出资，毒品交易与资金交接基本不同步进行，毒资多通过地下钱庄转移，“分销商”往往以圈内信用担保先交货后付款。在这些因素影响和两岸四地法律差异的制约下，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往往很难打击到跨境毒品犯罪活动的幕后“老板”、投资者和指挥者，亦很难打击到逃窜藏匿到港澳地区的涉毒逃犯。

当前，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具体情形十分复杂，比较常见的情形和主要合作需求包括：情报线索交流和核查、对跨境跨区域犯罪开展联合侦查、缉捕和移交犯罪嫌疑人、调查取证以及毒资追缴等等。实践中，情报线索交流和核查以及联合侦查等浅层执法合作较为顺畅，但在触及追逃、移交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互派证人出庭作证、毒资追缴等深层执法合作和法律问题的合作中，仍存在一些障碍和问题。这些问题突出体现在内地与港澳特区之间，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合作发展，制约影响了对跨境毒品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一）法律制度（legal system）互不兼容、互不理解，执法规范和证据标准不一。

两岸四地分属普通法系、大陆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法律制度大不相同，具体法律规定相距甚远，从罪与非罪、罪名划分、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到刑种、量刑、刑罚，以及司法管辖权、刑事审判程序、证据采信等都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冲突。然而，各法域均是具有独立司法权的主体，解决冲突的司法机制存在着相互排斥，这种排斥既无法通过上位法或共同的上级机关来调整，也很难完全遵循国际法按照国与国关系处理，造成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活动的实际冲突和困难。法律制度不兼容直接导致执法规范和证据标准不一，同时也客观上造成执法部门之间缺乏对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和理解，影响了合作默契，给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带来挑战。

**案例：“10·31”案件**⑬（内港控付，内地证人未能赴港出庭作证）

2012年10月，香港警方工作发现一巴基斯坦及墨西哥籍贩毒团伙将安排一批可卡因藏匿于废铁中从巴拿马海运经上海运至香港。10月30日，美国海关部门向中方通报，一由巴拿马经上海洋山港至香港的集装箱中怀疑夹藏毒品，公安部禁毒局和海关总署缉私局立即协调上海开展工作。10月31日，上海海关缉私局在洋山港截获该集装箱，从集装箱内一铁箱中缴获用塑料袋和胶带包装的白色块状物20包，经鉴定为可卡因20.61千克。办案人员将查获的可卡因全部用石膏替代，再将藏毒铁箱还原后放回该集装箱内继续装船运往香港。11月9日，该集装箱被转运至新界元朗一车场停放，3名墨西哥籍犯罪嫌疑人及4名巴基斯坦籍犯罪嫌疑人到达该车场，清除集装箱内的废铁，并将盛载替代品（石膏）的铁箱取出。当该7名犯罪嫌疑人准备开铁箱之际，被香港警方拘捕。11月12日，3名墨西哥籍主要犯罪嫌疑人被香港检方以串谋贩毒罪名起诉。

为解决此案中上海关键证据（缴获的可卡因实物）被香港法庭认可的问题，经内地与香港警方主管部门反复协调、沟通，特区两次派警员及政府化验所化验师赴沪，内地公安机关提供了参与此案工作人员证人证言及工作照片、毒品检验报告、毒品样品等证据，并积极推动上海证人赴港出庭作证，但由于技术原因，最终未能成行。香港法院开庭前，第一被告认为上海证人将到港作证，知难而退，于开庭当日认罪“贩运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被判处监禁12年8个月，而其他被告经庭审被无罪当庭释放。

（二）在共同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的案件中，两岸四地执法部门相互间的互助地位和角色关系微妙。

跨境毒品犯罪活动通常不止涉及两岸四地，而常常会牵扯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多国警务执法合作中，两岸四地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有时显得敏感复杂，甚至出现管辖权、决定权等法律争议。这一问题亦突出体现在内港两地合作中。在同时涉及内地、香港和其他国家的案件中，依现有法律，就案件侦办本身来说，内地和香港执法部门应以完全平等的身份参与，然而这对于内地执法部门“中央政府”的心理或多或少是一种挑战。同时，在刑事执法领域多以破案抓人、缴获量、涉案金额为工作成效的衡量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不同法域执法部门合作的信任度、透明度、参与度和成效。

（三）区际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规范缺失。

尽管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建立了年度工作会晤机制，对双方合作的原则、范围、方式、联络渠道进行了规定，也签订了《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关于建立相互通报机制的安排》，但这均不是法律性安排，而“属于一种行政性安排，须在尊重双方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进行”⑭，根据上述《安排》相互通报的适用范围也仅是“对涉嫌犯罪的香港（澳门）居民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对内地居民提出刑事检控的情况，及香港居民在内地/内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况”⑮，对内地与特区执法部门之间的具体办案合作进行有效法律规范的预期效果并未实现。在刑事司法协助规范性安排缺失的情况下，“警方对警方（police to police）”的合作只能规定原则性合作意向，遇到具体案件再“协商办理”，“一案一办”。实践中，传递情报信息线索和协助调查合作相对成熟，而缉捕和移交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毒资追缴和分享等深层次问题的合作程度只能取决于个案具体情况，常常遇到毒品犯罪分子在一法域作案后潜逃到另一法域、或将贩毒收益转移至另一法域以逃避惩罚的情形，如长期得不到解决，只能一再造成内地和香港执法部门“双输”而犯罪嫌疑人则利用法域差别规避法律的惩罚。

法律层面，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香港法例第525章）》“并未禁止香港向未有和香港订立相互法律协助协定的司法管辖区提供协助。不过，有关方面可以香港与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辖区之间并未订立相互法律协助协定为理由，拒绝要求方所提出的提供协助的请求。”⑯在特区与内地并未签订有关协定的情况下，香港特区有关部门可以依据《证据条例》和《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向内地提供有限的协助⑰，但这种有限协助极其有限，且耗费大量时间和程序。

**案例：陈森（Chan Thao Phoumy）、任占群（Yam Chim Kwan）案**⑱（尝试在香港执行内地判决追缴毒资）

2005年至2007年，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合作成功侦破一特大跨境制贩毒系列案件，彻底摧毁5个特大跨境制贩毒团伙，抓获19名犯罪嫌疑人，查破串并历年重特大毒品犯罪案件41起，捣毁冰毒工厂6间，追缴毒资折合人民币近2亿元。其中，在香港警方协助下，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并冻结了该案主犯之一陈森及其妻子（同居女友）任占群在港现金、银行存款和房产等各类财产折合港币5000余万元。

在以往内地侦破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有大量被内地法院判决没收的个人资产在香港，但到港执行内地判决、没收被告人在港财产史无前例。以更深层次打击跨境毒品犯罪活动为目的，内港两地公安机关和检方尝试根据香港法例第405章“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第405A章“贩毒（追讨得益）（指定国家和地区）令”中有关“外地没收令”的规定与就此案开展合作。根据上述法令及香港与美国、日本等国家合作先例，有可能根据内地法院对陈森的判决（非死刑）在港执行没收充公。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先陈森走私贩卖400千克氯胺酮案件进行了审理，并于2007年9月和2008年4月分别作出一审和终审判决，判处陈森无期徒刑并没收其个人及任占群名下在港全部财产。随后，香港律政司以“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洗钱）罪对任占群进行起诉，历时近5年经香港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审理，2013年8月终审法院最终裁定任罪名成立并判处四年监禁。而对于执行内地法院没收陈森和任占群两人名下在港全部财产这一判决的“登记”（registration）⑲，2010年11月香港高等法院聆讯决定需于任占群洗钱案终审后再开庭审理，目前仍在等待再次开庭。

此案是内港两地以缉毒执法合作为抓手，尝试在毒资追缴等司法合作领域取得突破的典型案例。可以预见，任占群案在终审法院的最终裁定对在港执行内地判决没收陈森、任占群2人财产将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如能最终裁定该内地判决在港“登记”执行，该案将是首例内地判决在香港执行没收财产的判例，将为今后两地在不同法律制度框架下共同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起到指导性的作用。

与内地与特区（尤其是香港）的合作相比，大陆和台湾之间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则显得顺畅得多。

**案例：“710”案**（大陆与台湾警方首次证据共享）

2011年7月，台湾警方（“刑事警察局”）发现一跨国贩毒团伙从泰国曼谷委托某货运公司将一藏有7千克海洛因的纸箱运往广州，并准备转运至台。7月9日，台湾通过两岸合作打击犯罪渠道将上述情况向公安部（禁毒局）紧急通报，请求大陆警方协助拦查该批货物，顺线抓捕大陆接货人。大陆警方随后在昆明货运站锁定涉嫌藏毒的纸箱，在纸箱内装的方形壁毯中提取了微量白色粉末（经鉴定为海洛因），初步取证后安排物流公司按正常程序继续投递至广州，但因接货人受惊未能开展后续“控制下交付”行动。

10月21日，台方通过两岸合作打击犯罪渠道请求大陆警方根据“南京协议”将该案获取的相关证据移交台警方。12月29日，大陆警方将包括7千克海洛因在内的所有证据移交台警方，当晚，台湾警方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在大陆警方的证据支持下，台方对抓获的4名犯罪嫌疑人成功起诉，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至13年不等（另2名犯罪嫌疑人通缉在逃）。

不难看出，此案成功的关键在于“南京协议”。抛开政治因素不看，“南京协议”保障了两岸不受“一国”或“两制”的限制和影响、以平等主体共同打击犯罪和开展司法互助合作，而这对于现时的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关系来说是很难做到的。

### 四、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合作的模式构想

毒品是人类公害，预防和惩治跨境毒品犯罪是两岸四地禁毒执法部门的共同责任和一致目标。针对目前中国区际警务执法合作特别是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合作的现状和障碍，两岸四地各法域应淡化政治色彩对警务合作的影响，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彼此法律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增进了解，求同存异、务实为先，构建区际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模式，进而推进出庭作证、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判决（包括已决犯移管）、追缴和移交赃款赃物等司法互助合作，推动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尽快签署类似“南京协议”的司法互助合作文件，想方设法实现警务合作和司法合作“有法可依”，切实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有效预防和惩治跨境毒品犯罪，履行国际公约义务。

当前，两岸四地打击跨境毒品犯罪合作应以有利于打击犯罪为最基本原则，怎样合作和处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打击犯罪，就怎样开展工作，共同努力建立有秩序化、规范性、能够顺畅运作的刑事合作机制。在司法互助合作文件尚未签订前，可考虑参照禁毒国际公约，就具体合作事项和协商制订一定的警务合作技术标准共同执行。从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制度化规范化的合作应主要包括：

（一）传递和交换犯罪信息。

两岸四地禁毒执法部门应合力对具有明显跨境特征的毒品犯罪活动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办法予以防范，如发现涉及他方的犯罪情报信息线索，应立即通报，以便有关方面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防止发生危害结果。形式上，首先应有能够随时“找得到人、办得成事”的联络、通报渠道，同时，可以定期交流为平台，加强情报沟通与协调，交换重大案件侦查进展情况、犯罪统计数据和宏观形势分析，还可探讨建立统一或者联通的数据库的可能性，使法域之间的犯罪信息通报与共享成为常态。

（二）制订规范性文书。

两岸四地执法部门执法规范、标准、文书、证据格式等均不同，不可能亦无必要对四法域进行统一的规范。但尤其对于没有刑事司法互助安排的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之间，可考虑针对需合作、协助的事项（如线索核查、追逃、取证等）协商制订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书和证据格式，避免给执法和后续司法协助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追逃方面，亦可探讨制订类似于国际刑警组织各类通报的“区际通报”。

（三）协查犯罪事实和调查取证。

两岸四地区际打击跨境毒品犯罪警务合作中的侦查协助，应不适用国际司法协助中的双重犯罪等原则，而应该遵循尊重各法域司法独立、刑事管辖权以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可在四地执法部门对各法域司法制度、法律规定、诉讼程序充分了解、磋商并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着手设计和编制相互协助侦查、调查取证以及代为询问证人、检查、鉴定、搜查、扣押和移送证据、物品等的具体规范，还可借鉴内地与澳大利亚等国家禁毒执法部门合作经验，就跨境“控制下交付”等特殊类型的案件合作制订规范性合作程序。

（四）缉捕、遣返和移交逃犯。

两岸四地之间缉捕、遣返和移交逃犯不适用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似可借鉴英美等国家在一个国家内不同区域之间移交逃犯时所采取的简易移交程序，即，当有刑事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照各自刑法认为逃犯所实施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时，无论逃犯是何区域的居民或者逃往何方，逃犯发现地、居住地警方应将其拘留，然后移交追诉地警方⑳。

1. [↑](#footnote-ref-1)
2. **参考文献：**

 王大为、黄慧霞《论两岸四地刑事司法协助机制创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

 学版）. 2011（3）P8 [↑](#endnote-ref-1)
3. 马进保《中国区际侦查合作》，群众出版社.2003，P12 [↑](#endnote-ref-2)
4. 同1 [↑](#endnote-ref-3)
5. 高铭暄、孙晓《论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机制与模式的构建》，首届“中国区际刑事法论

 坛论文集，赵秉志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endnote-ref-4)
6. 丘志馨《跨境毒品犯罪加强区际刑事警务合作研究》，《政法学刊》.2007第24卷第2期P37 [↑](#endnote-ref-5)
7. 单叶骅《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务合作的实践及设想》，香港大学普通法专业论文.

 2011 [↑](#endnote-ref-6)
8. 同上 [↑](#endnote-ref-7)
9. 1985年，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与香港支局进行首次正式会谈，决定建立定期和不定期

 的会晤制度。1990年《金门协议》签订前，两岸之间偶有自发单向遣返作业，主要表现为

 针对非法入境人员的遣返. [↑](#endnote-ref-8)
10. 目前内地与港澳禁毒部门、大陆与台湾禁毒执法部门保持年度会晤和高层互访。司局层面如，

 2013年5月公安部禁毒局刘跃进局长访台、7月香港警务处助理处长李伯乐来访、9月台“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林德华局长到访、“法务部调查局两岸司”陈文琪司长到访、“检察司”朱

 家琪司长到访、10月公安部禁毒局刘跃进局长赴港参加内地与港澳禁毒合作研讨会，等等. [↑](#endnote-ref-9)
11. 截止2013年8月，香港回归后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工作会晤已进行过22次，澳门回归

 后内地公安机关与澳门警方工作会晤已经进行过17次.

⑪ 自2005年起香港警方已连续8年为内地和澳门警方举办 “缉毒指挥官培训班”和“财富调

 查培训班”，其中，2013年首次用普通话为内地公安机关举办 “财富调查培训班”.

⑫ 《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警方关于建立相互通报机制的安排》2000年10月13日在京签订，2001

 年1月1日实施；《内地公安机关与澳门警方关于建立相互通报机制的安排》2001年6月6

 日在京签订，2001年9月1日实施.

⑬ 香港高等法院案件HCCC 315/2013号.

⑭ 见《内地公安机关与香港（澳门）警方关于建立相互通报机制的安排细则》.

⑮ 同上

⑯ 香港立法会秘书处，《内港移交逃犯协定研究》. 2.15

⑰ 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附表3第11条废除了《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28

 及29条，附表3第15条废除了《贩毒（追讨得益）（指定国家和地区）令》，即，根据《贩

 毒（追讨得益）条例》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权利最终会逐渐消失，并为《刑事 事宜相互法

 律协助条例》取代.

⑱ 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案件CACC 17/2011号、终审法院上诉案件FAMC 57/2012号、高等法院

 杂项案件HCMP 1895/2007号.

⑲ 根据香港《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外地判决”在港执行

 的诉讼程序不同于其他原诉案件，而适用于“登记”（registration）制度，即由香港法庭裁决

 “登记”后执行.

⑳ 赵永琛《我国内地与香港警务合作问题研究》，《法学家》. 1998（3） [↑](#endnote-ref-10)